

正 本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函



10051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地址：24761

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2號1樓

承辦人：徐莉君

電話：03-4637000

傳真：03-4632416

E-mail: hahaschool1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幼文聯總(順)字第109121402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主 旨：建請 貴部於研擬準公幼兒園續約時，修正部份不合理條款，以維公平正義原則，並增進各園所續約意願，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已加入準公幼兒園所因受限合約規定，在系統登錄收費數額已凍結三年未能調費，且加入期間均不得送件申請各縣市調價審查。應請於換約時給予一次性較高比率統一調高，以彌補加入準公幼幼兒園與一般私幼之公平性。
- 二、建請 貴部行文各縣市政府，統一規定加入準公幼兒園所仍得參與申請每年一度的調價審查會(審查結果不影響簽約數額)。否則一經加入，立即失去3年的調價機會，對參加準公幼兒園所非常不公平。
- 三、因應幼兒托育補助即將增加為每月五千元政策，準此，就讀準公幼兒園家長所獲得補助將比一般私立幼兒園為低。建請修正選擇準就讀公幼兒園家長每月負擔金額降至二千元以下，或與非營利幼兒園同步。
- 四、因教保人經整天忙碌後已無精力加班照顧幼兒，為解決幼兒於延托時段只能枯坐，等待家長接回的窘境，建請教育

部放寬規定，容許其他工作人員或義工媽媽得於延托時段，協助陪同帶領幼兒講故事或從事其他有益身心發展之團體活動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會秘書處

總會長 陳和順